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8045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八十四·五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8045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

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房屋因施工不良，天花板裂痕滴水，曾委請防漏處理公司將頂樓隔熱磚掀開重新整修三次無效，九二一地震、納莉及桃芝颱風連續下雨致鋼筋腐蝕，天花板多處裂痕，為維護家人性命及生命財產安全才搭蓋鐵皮防止雨水滲透，並未將四周圍起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築物之五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料搭蓋構造物，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八十四·五平方公尺，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建之新違建，有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審認系爭建物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8045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至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因系爭房屋因漏水嚴重，遂搭蓋系爭違建構造物，供遮雨防漏之使用乙節，查系爭違建構造物縱如訴願人所稱因屋頂漏水而有增建之需，亦應依法向主管機關請領建造執照，始為正途。訴願人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